

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业技术协会等。

第二章 扶持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据有关规定注册登记,具有符合“民办、民营、民享”原则的农民合作组织章程;

(二)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符合民主管理决策等规范要求;

(三) 服务网络健全,能有效地为合作组织成员提供农业专业服务;

(四) 具备管护能力,能确保项目形成的资产长期发挥作用;

(五) 合作组织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0户,同时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第五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

(一) 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

(二) 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及服务;

(三) 组织标准化生产;

(四) 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和保鲜;

(五) 获得认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六)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

(七) 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考虑粮食产量(产区)、地方财力、农业产值比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各地工作水平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根据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将合作组织发展资金切块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应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立项、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扶持对象。

第十一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多种补助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合作组织发展资金使用的管理,实行严格的报账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并根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向全体合作组织成员公开、公示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等有关规定纳入财务管理与核算,专款专用,所形成的资产归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共同所有,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监事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组织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23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7月16日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4]8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6月19日财预[2013]90号发出)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江西省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切实强化西部地区基层政权执政能力建设,规范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我部制定了《西部

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有利于巩固执政基础,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对加快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确保边疆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将中央对西部地区基层干部的关怀落到实处。

附件：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切实加强西部地区基层政权执政能力，规范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改善西部地区乡镇党委、政府、人大机关办公条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明确用途、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中央财政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

第五条 省级财政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与中央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一并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

第六条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分配对象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吉林、湖南、湖北、海南、江西等省经国务院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市（自治州）。

第七条 财政部分配西部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采用因素法，并考虑对各地区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

财政部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当年西部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9月30日前，按照当年实际下达数提前向省级财政部门通知下一年度西部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预算。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时，应当以经审定批准的县级财政部门申报的年度项目投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当年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下达县级财政部门；11月30日前，提前向县级财政部门通知下一年度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预算。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通知的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预算，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实行中央、省、县

分级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行使有关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政策，汇总编制省级三年项目规划，依据省级三年项目规划批复县级申报的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县级三年项目规划，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项目；依据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项目和下达的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预算，组织乡镇实施项目。

第十二条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用于改善乡镇党委、政府、人大机关办公条件。具体包括：

- （一）改建、扩建、维修办公用房。
- （二）购买办公家具、基本办公设备、采暖设施等。

第十三条 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人员支出、投资经商办企业，以及购置交通工具、移动电话和其他与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不相符的各项开支。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依据程序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结果横向可比的原则，对省级财政部门分配、下达、管理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情况，以及所辖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十六条 对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2〕285号）同时废止。